

恩潮浸信會 證婚牧師資料紀錄

根據婚姻條例(香港法例第 181 章)第 4 條,本會堂已獲特許成為舉行婚禮的地點。按條例要求,凡於本會堂主禮的神職人員(以下稱"證婚牧師"),本會堂必須向生死及婚姻登記(支援)組提供以下證婚牧師資料以作紀錄:

- 1. 中文及英文姓名
- 2. 香港身份證號碼
- 3. 簽名樣式

請於以下項目填上相關資料及提供簽名樣式,並將此紀錄正本交回本會堂行政主任以便跟進。

中文姓名	:	
英文姓名	:	
香港身份證號碼	:	
證婚牧師簽名樣式	:	